

能源领域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乌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的通知》（乌信用办字〔2021〕4号）相关精神，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在全局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制度，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为指导，通过在全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补贴资金、优惠性政策、公职人员招录、环境诚信企业申报等行政管理过程中主动核查申请对象信用信息，努力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格局，大力营造“重信、查信、用信”的良好氛围，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责任范围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

向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它组织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

1.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信用中国（内蒙古乌海）”网站，重点核查被列入“红黑名单”、行政处罚情况。

2.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网址

（1）“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

<http://fgw.nmg.gov.cn/xynmg/>

（3）“信用中国（内蒙古乌海）”网站

<http://fgw.wuhai.gov.cn/xywh/>

（4）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三）其它法律法规要求核查的对象、内容、渠道等，按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三、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事项范围及奖惩措施

（一）各科室、二级单位在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财政资金、人员招录或调整、评优选先及其他涉及公共资源分配等事项时必须在规定渠道按规定程序开展信用核查，做到应查必查、能查必查。

(二)全局信用信息录入、核查、应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由法规监察科负责;发展党员、选用党务干部、评选或推荐优秀党员或党务工作者等方面的信用核查工作由机关党委负责;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或晋升、评先选优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信用核查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等方面的信用核查和**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分别由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煤炭开发保护与运行科、油气电力与新能源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对企业申报的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事项、补贴资金等方面的信用核查工作由对口业务科室(二级单位)进行负责。

(三)各责任科室、二级单位要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台账(附件2),及时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形成信用信息核查登记表,自核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法规监察科。

- 附件: 1.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样表)
2.《关于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的通知》(乌信用办字〔2021〕4号)

附件 1

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样表）

单位：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应用事项	查询对象（法人单位或个人姓名）	查询对象身份识别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渠道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应用措施
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	*****公司	1*****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失信惩戒”记录	****年**月**	取消申报资格
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	*****公司	1*****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	*****公司	1*****	“信用中国”网站	同时有*条“失信惩戒”、*条“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取消申报资格
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	*****公司	1*****	“信用中国”网站	同时无“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按正常程序办理
公务员招录资格审查	陈**	1*****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有*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取消录用资格
公务员招录资格审查	黄**	1*****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按正常程序办理
备注说明	1. 信用信息核查情况应建立档案记录，该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向市信用办备案。（每批次核查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反馈）；2. 市信用办联系方式：3959057 备案邮箱：whsxyk@126.com					